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延遲寄發通函及
申請延期以完全符合裁定函件之所載之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聯合發表之有關於本公司重組之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聯合公告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聯合公告預計(其中包括)，(i) ADM認購事項之協議將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簽訂，及(ii) 會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完全符合裁定函件之所載之條件之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延遲寄發，否則本公司須於該聯合公告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該計劃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雙方僅於今日就ADM認購事項達成協定，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撰寫相關通函。根據更新的暫定時間表，本公司和投資者已經向執行理事申請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發佈和向股東寄發通函。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便完全達成裁定函件之所載之條件。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黃秋芬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啓興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福先生，黃秋芬女士，黃雅芬女士及王巧蓮女士（韓先福先生之替代董事）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投資者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刊載之內容。